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一般事務性）

第2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20歲以上，體能狀況良好，且能勝任學校簡易設備修繕、校園環境整理、園藝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佳。
4. 具園藝、木工、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優先考慮。
5.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6. 本職缺配合身心障礙條例，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優先考慮。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其已任用者，校方得予解聘雇：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2.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6.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9.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10.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1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12.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四、工作時間：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以40小時計，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時，依《勞動基準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二）每週有二日之休息，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星期六為休息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校內簡易水電、門窗、櫥櫃、桌椅、遊戲器材等維護與修繕。
- （二）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基本保養維護。
- （三）公務郵件寄送及各項會議處理事項。

- (四)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五)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
- (六)學校各項活動支援、場地布置、影音設備架設管理。
- (七)協助簡易採購事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待遇：

每月薪資(含勞、健保)約新台幣27,976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113年度契約，每年一簽。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八、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若僱用期間發現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校方得予解僱。
- (四)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六)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七)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 (八)在僱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違背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乙方不得異議。
- (九)僱用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九、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領取（上班時間），或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徵選介聘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https://typs.tc.edu.tw/>）下載使用。
-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24、25日（星期一、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3時止，將報名表及資料親送總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劉主任、陳組長。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電話：04-23353092轉722、750）。
- (四)報名手續：檢具下列證件正本（當場繳驗後歸還）及影本一份，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需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 1.報名表、履歷表（請務必詳實填寫、簽章，並貼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 2.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汽車或機車駕照。
- 5.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6.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7.其他(身心障礙證明等,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擇優通知實作及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
- (二)實作及面試
 - 1.實作(園藝機具操作:手推式割草機+背負式割草機):50%
 - 2.面試:50%

十一、甄選日期和地點：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實作及面試次序。

- (一)甄選日期: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0報到,2:00開始考試。
- (二)實作地點:體育館一樓。
- (二)面試地點:校長室。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 1.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洽,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 1.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十三、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照片)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市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繳驗證件及 資料 (由主辦單 位打V)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7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8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應試證	9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等, 無者免 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或機車駕照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需檢附免服兵役證明或退伍令
注意事項	<p>1.請親自報名 (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2.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 (A4格式)。</p> <p>3.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 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4.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 驗畢發還, 留影印本。</p> <p>5.報名時間截止後, 恕不受理補件。</p>			

本人簽章：()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履歷表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聯絡市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教育 (進修) 簡歷	學校(單位)名稱	在校期間		系別	備註
		起	迄		
工作 經歷	曾擔任工作職位			工作期間	
				起	迄
持有之 證照					
中文自傳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行政助理 應試證

甄試類別：行政助理

姓名：

(照片)

應考證號碼：

實作委員簽名：

口試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
- 二、甄選時間：依簡章時間為準。
- 三、實作地點：本校體育館1樓
- 四、口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 五、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本應試證。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 _____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行政助理所需，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3年甄選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六、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九、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此 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